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受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及輔導實施計畫

103 年 10 月 8 日農東改人字第 1033332380 號函頒實施
112 年 07 月 24 日農東改人字第 1123332421 號修正發布

一、目的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本場）為培育國內農業領域相關人才，並促進本場與學術機構交流，提供國內大專院校在校學生及研究生至本場實習機會，訂定本場「受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及輔導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實習對象

現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含技術學院或研究所），農業相關科系學生，且需已修畢大二以上課程（五專部需已修畢三年級以上課程），並以下列學生優先錄取：

- （一）與本場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或計畫）學校之學生。
- （二）基於本場業務或試驗研究，所指導之學生。

三、實習期間

依本場公告提供實習期間。

四、申請程序

- （一）於本場網站公告可提供大專院校實習名額及項目（附表 1）。
- （二）學生填寫實習申請表（附表 2）及具結書（附表 3）送本場彙辦，電子檔 E-MAIL 至 lingyu510@mail.ttdares.gov.tw。
- （三）本場審核後函復各校實習學生名單及項目。

五、作業期程

- （一）4 月中旬前，於本場網頁公告提供實習項目、名額及實習相關規定。
- （二）5 月中旬前，本場函復各校核定之實習名單。
- （三）實習生依其申請實習日期至本場人事室辦理報到。

六、實習考核

- （一）實習期間應遵守本場差勤及相關規定，因故請假時須向輔導人員請假始得離場。
- （二）實習期間無故缺席或請假時數超過實習總時數 20%，或確有不能勝任實習工作情事發生時，得予以終止實習並函知校方。
- （三）實習結束前 3 天繳交 1000 字以上之實習報告，本場依各校所提供之實習考核表辦理考核後函送各校。

七、注意事項

- (一) 本場所提供之實習屬無薪性質，不支給任何津貼，亦不提供食、宿及交通等服務。
- (二) 本場不提供勞保、健保或其他保險，須由各校提供或協助實習生辦理意外傷害保險。
- (三) 實習生應於實習起始日上午 8 時前攜帶學生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及加保意外傷害保險文件親至本場人事室報到，無故逾期報到者取消實習資格。
- (四) 申請至本場實習，以各校系所為單位，不開放學生個人申請。

八、聯絡窗口

有關本計畫申請作業之疑義，請逕洽本場人事室

聯絡人：人事室 吳玲毓 電話：089-325110 分機 1510

傳真號碼：089-356916

電子信箱：lingyu510@mail.ttdares.gov.tw

- 九、本計畫經本場主管會報以上會議通過並經場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